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2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559,341.4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2,227,576.0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00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6.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